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頁至第85頁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已派付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50港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每股普通股2.00港仙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已以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分內分配保留溢利納入於財務報表內。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之業績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內。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董事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儲備為76,609,000港元，其中8,305,000港元為年內擬派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88,797,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47.4%，而對其中所包括之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約達22.7%。

年內，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2.6%，而向其中所包括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達18.5%。

就各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浩成
高伯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恆
羅國貴
馬紹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87條，高伯安先生及李秀恆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李秀恆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亦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陳浩成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高伯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之袍金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在年內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實質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購股權)	相關股份權益 (認股權證)	
陳浩成	(a)	全權信託 基金創辦人	家族	193,826,000	-	15,863,666	50.65
陳浩成	(b)	配偶權益	家族	-	5,500,000	-	1.33
陳浩成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6,538,000	5,500,000	143,666	5.36
高伯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00,000	1,500,000	66,666	0.55

附註：

- (a)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為由Man Yue Holdings Inc. (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浩成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 (b) 透過配偶持有之權益為陳浩成之配偶紀楚蓮所持有之購股權。

董事報告書

除此之外，陳浩成先生為本公司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方式，目的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獲得對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相關股份權益 (認股權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Man Yue Holdings Inc.	1	實益權益	193,826,000	15,863,666	50.65

附註1：Man Yue Holdings Inc.由陳浩成先生之家族信託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另文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之披露

二零零三年貸款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集團貸款協議而提供，有關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就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36個月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為數1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額度訂立之貸款協議，如出現以下事件則會導致終止協議：

- 陳浩成先生(「陳先生」)不再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
- 陳先生不再為本集團主席；或
- 陳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其控制之相關信託及公司不再成為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合計)之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

上述二零零三年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全數償還，因此，控股股東之責任已於年內解除。

二零零五年貸款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集團貸款協議而提供，有關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公司與銀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就一筆總金額達28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付息可轉讓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如出現以下事件則會導致終止協議：

- 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席；或
- 陳先生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

董事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參考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任滿告退，而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浩成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